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謙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家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6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陳瑞翔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原告具狀撤回，有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佐，爰不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鄭吉雄

法官　張英尉

法官　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